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公告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供股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建議供股而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及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希望進一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以《關於核准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配股的批復》（證監許可[2011]1892號文）核准了本公司關於建議供股的申請。

本公司將就供股的正式啟動及其他詳情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鄭奇寶先生（總裁）、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及侯銳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